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新《公司條例》下的公司合併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有關公司合併¹的條文。

新《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合併的條文

2. 一如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規定，公司可透過獲法院認許的安排計劃進行合併。新《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2 分部載列有關安排協議的條文，包括安排須經成員批准的規定、法院認許安排的權力、安排的效力，以及其後提交文件的規定等。

3.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屬同一集團的全資公司，新《公司條例》特別引入不經法院的新制度，便利這些公司進行合併。新《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載列有關新制度的條文，包括條文的適用範圍、公司董事須遵循的程序、合併的效力，以及法院介入的權力等。

4. 新《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適用於本身是公司的認可機構。不過，如合併涉及認可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它須信納足夠和具法律效力的安排已經或將會作出，以處理相關認可機構的資產和法律責任。這是為了確保存款人的利益仍會獲得充分保障，以及認可機構會繼續審慎經營業務。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認可機構應提早與其討論合併計劃。認可機構應就其合併計劃自行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是

¹ 合併是一項法律程序，據之把兩家或以上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法律責任合併，轉至其中一家原有的公司或一家新成立的公司，而各公司的股東則成為新成立或合併後的公司的股東。

否適宜透過新《公司條例》下的條文或循其他法律途徑(例如議員私人條例草案)進行合併。

新《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述的合併的效力

5.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述的不經法院的新制度進行合併後，每家進行合併的公司不再是獨立於合併後的公司之外的實體，而每家進行合併的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特權，以及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均由合併後的公司繼承(第 685(3)條)。換言之，如 A 公司與 B 公司合併，並繼續以 B 公司這個尚存實體的形式存在，則 B 公司會成為 A 公司和 B 公司的同一法人。

6. 概括繼承是大陸法系的法律概念，訂明某人的法人地位由另一人繼承，因此前者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會自動轉讓予和轉歸後者。合併後的公司與進行合併的公司為同一法律實體，從這個角度來看，新《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述的合併與概括繼承的概念相近。兩個概念在權利及法律責任的轉讓方面看來有別。新《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述的合併，不涉有關轉讓(由於合併後的公司與進行合併的公司為同一法律實體，所有進行合併的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均由合併後的公司繼承而無須轉讓)；概括繼承則涉及藉法律的施行而進行有關轉讓。

提交參考

7. 本文件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